

#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

闽价费〔2007〕75号

## 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宿舍 住宿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厦门大学，华侨大学，  
省属有关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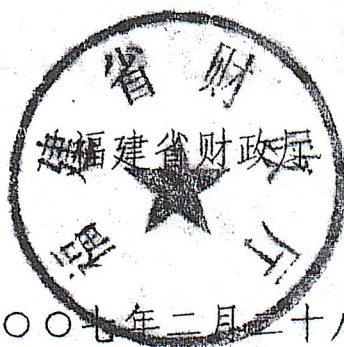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教育部、国家计委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  
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规定，考虑到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  
业学校普通宿舍管理的具体情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高等  
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宿舍住宿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宿舍住宿费标准调整  
为每生每学年500元。

二、住宿费中已含房租、水电费、卫生清理、安全保卫以及配套管理服务等一系列费用。对已实现按间计量水、电耗费的学校，水、电实行定额管理，定额水电按每人每月5度电、2吨水计算，对超出定额水电部分，学校可按超出部分实际费额对学生进行结算。除此之外学校不得向学生加收其它任何费用。

三、各学校要认真落实对贫困学生的资助政策，学校应安排一定的资助经费，专项用于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住宿进行减免或补助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

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八日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直有关部门。

(存档)

---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7年3月12日印发